

# 鲁明公司青南采油管理区文件

鲁明青南发（2024）17号

---

## 关于王家岗油田王24-4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30日，胜利油田鑫联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王家岗油田王24-4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鑫联公司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王家岗油田王24-4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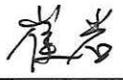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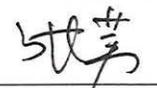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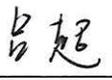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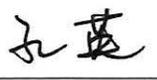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王家岗油田王 24-4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崔岩	胜利油田鑫联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06890
	建设单位	崔岩	胜利油田鑫联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06890
成员	技术专家	李杰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应急救援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54626597
		高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666216677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895462659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秀丽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62086916
	设计单位	吕超	北京硕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4680772
	施工单位	周清	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3655462867
	环评单位	孔英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71519683

# 王家岗油田王 24-4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

2024 年 9 月 30 日，胜利油田鑫联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联公司”）根据《王家岗油田王 24-4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王岗村东南 960m 处，共部署了新钻油井 2 口，分布在 1 座现有井场，1 口已封井，1 口正常生产，新建了  $\phi 73 \times 5\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20m；另外配套建设供配电、消防、自控等工程。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19 年 8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王家岗油田王 24-4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9 年 9 月 6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156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19 年 9 月 7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

(4) 王 24-斜 68 井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开钻，同年 9 月 25 日完钻，发现不具备开发价值，已于同年 9 月 25 日封井；根据王 24-斜 68 井录井资料，王 24-斜 66 井暂缓实施，后经逐步取得认识和地质论证，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实施王 24-斜 66 井，2024 年 1 月 16 日完钻后试油结果不佳，根据地层结构及储量的情况调整井身结构，增加侧钻，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完钻，显示具备开采价值，井号变更为王 24-斜 66 侧。

(5) 2024 年 3 月 24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6) 2024 年 3 月 24 日，鑫联公司对该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表明工程具备了验收条件；

(7) 2024 年 8 月 21 日，鑫联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8) 2024 年 3 月 24 日，鑫联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4 年 3 月 25 日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派项目组成员到项目开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进行现场采样及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王家岗油田王 24-4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3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发生变动的主要工程量中，均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对施工中占地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予以经济上补偿；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尽量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对表层土壤进行防护，未雨天施工；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进行原貌恢复。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生活污水。

经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王 24-斜 68 井场由固邦公司提供泥浆治理服务。钻井现场采取压滤措施，返排泥浆进入振动筛、除砂器、离心机等装置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大部分在井场回用配置钻井泥浆，少量废液已通过罐车拉运至青南集输站处理，没有外排。施工作业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青南集输站进行处理，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经简单沉淀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立了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已全部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采油污水（采出水）。

本项目后期运营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井下作业）和采出水经青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下的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已用于油田其他区块注水开发，未外排。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 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区域道路、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汽油、柴油与合格的施工机械、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经调查，施工单位采取了制定合理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钻井固废全部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已交由胜利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生活垃圾贮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井下作业采用船型围堰，如产生废防渗材料、落地油等，本次调试生产期间未进行井下作业，因此未产生落地油和废防渗材料，后期若产生，则随产随清，全部委托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综上，运营期固废的产生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胜利油田鑫联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东环开分发-202207-039-L。

####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本项目产油能力 5.6t/d，产液量 21.9t/d，相比环评中预测的产液量和原油产量均有减少。

###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了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均已基本恢复地貌，施工单位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 1) 厂界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油井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要求，硫化氢为未检出。

#### 2)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 回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 2、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 3、土壤环境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内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1和表2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井场外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满足参考执行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2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可见，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 4、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类，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 5、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组意见及后续要求

- 1、核实施工作业废液去向情况；
- 2、补充应急演练现场照片，完善应急物资；
- 3、补充油井油套连通装置照片。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王家岗油田王 24-4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李杰 姚第  验收专家组  
2024年9月30日

## 王家岗油田王 24-4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4 年 9 月 30 日，胜利油田鑫联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王家岗油田王 24-4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企业自主验收会，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核实施工作业废液去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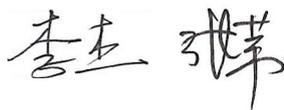
整改说明：已在报告中核实清楚施工作业废液去向，为青南集输站。

整改意见：2、补充应急演练现场照片，完善应急物资；

整改说明：已在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章节补充完善了应急演练现场照片和应急物资。

整改意见：3、补充油井油套连通装置照片。

整改说明：已在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章节补充本项目油井油套连通装置照片。

验收专家组  
 李杰 张第  
2024 年 10 月 18 日